

关于申报 2026 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“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 八次全会、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” 专项课题的通知

科字〔2026〕16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，聚焦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研究，2026 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、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”专项课题正式启动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成都“五中心五地”发展定位，“创新驱动、开放引领、科产融合、强县活区”四大发展战略，聚焦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的八项重点任务开展系统性研究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成都现代化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本次申报以责任单位名义组织，不接受多单位联合申报。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。

（一）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

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。

（二）申请人本次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不得超过 1 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申请人申报的项目；非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 2 个项目。

（三）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选题指南是申报题目的参考方向，申报题目可根据选题指南相关条目进行设计，不可完全脱离指南自拟题目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意识、学科视角，科学严谨、规范简明，不加副标题。

（五）申请人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动态，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设计要着眼服务成都需求，树立目标导向，突出研究重点，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。

（六）申请人近 3 年没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（七）曾经承担市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。

（八）申报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，个人直接单独申报不予受理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完成时间：立项之日起 1 年内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：论文或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结项要求：研究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，或获得成都市级及以上部门（单位）转化运用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要求指导思想正确，研究方法科学，调查全面深入，资料准确详实，提出的对策建议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能为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决策提供参考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组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报送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。

四、项目管理和资助经费

本项目为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项目，其申报、管理和结项参照《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每项资助额度为 1.5 万元，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成都市社科规划评奖综合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110.188.70.213:8001/>）。

项目申请人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①使用真实信息进行注册→②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填写申报基本信息，下载活页模板填写后上传，确认无误后提交机构审核→③机构审核通过后，下载带有申报编号的项目申请书（不打活页）。

网络申报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10:00 到 4 月 12 日 17:00 开放，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，不接受任何申报及修改。

（一）电子版资料提交

4月13日12:00前，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发送至简老师OA邮箱。

（二）纸质版资料提交

4月13日18:00前，请申请人将系统导出的《申请书》一式7份（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，及《意识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一式1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老师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108科技处

附件：1.2026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、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”专项课题选题指南

2.2026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、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”专项课题项目申请书（参考模板）

3.2026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、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”专项课题论证活页（参考模板）

4.2026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、市委十四届

“八次全会精神”专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

5.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6 年 4 月 3 日